

2025 年二-四季市管雨水管道日常养护 作业采购

合同

发包人：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承包人：淮安市启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淮安市启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二-四季度雨水管道日常养护作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二-四季度雨水管道日常养护作业；

2. 项目地点：淮安市市区；

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雨水管道疏通，收水井、检查井清扒，排水口疏通，道路桥梁防汛，扫雪除冰，交办单处理，应急处置以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以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巡查，雨水管道疏通，收水井、检查井清扒，排水口疏通，道路桥梁防汛，扫雪除冰，交办单处理，应急处置以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以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二、作业期限

作业期限：275 日历天，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三、作业标准

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指令等。
- 6、报价表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享有依照考核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承包人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承包人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发包人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在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发包人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人服务费用的义务；

6.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发包人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7. 发包人可协调相关部门帮助承包人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8. 发包人在服务期内不再采购其他服务承接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内容。

八、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作业现场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围挡，作业过程中保证污泥不落地，保证现场清洁，并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因承包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方负责，作业结束时，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

3. 未尽发包方批准，不得搭建临时建构物、工棚，搭建须经发包方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4. 承包人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方应做的

工作；

5. 根据发包人的任务单，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6.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发包人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作业人员、车辆、机械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防汛、应急处置等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分片作业，服从发包人随时调度，按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如果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的施工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持现场整洁，负责清理因自身的工作造成的污染，确保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果不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防汛雨衣、雨靴、安全背心、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11. 所有作业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及体弱病残人员等；禁止使用不法人员，承包人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2. 机驾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中：车辆驾驶员须有驾驶证 B2 及以上）。

13. 发包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及拖延工资。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处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承包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承包人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发包人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各种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如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

4、承包人人员应遵守《淮安市文明守册》，实行文明施工。

十、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机具（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发包人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十一、合同形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围挡、发病人机具使用等相关全部费用。承包人具体实施任务以发包人出具的任务单为准，发包人依据《雨水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对任务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十二、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月考核评分情况按月支付费用。在 1/9 合同总价的基础上，月度付款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检查、考勤、考核等处罚的费用扣减后，再支付相应款项。以上付款均无利息，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

十三、考核

考核由发包人牵头组织，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十四、保险

1. 承包人必须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不低于 80 万元的雇主险、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60 万元的安责险、不低于 1000 万的公共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约 301.6 公里雨水管道、约 7022 座雨水检查井、约 14524 座雨水收集井、约 162 座出水口等排水设施）等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复印件，发包人核查人员身份证与保单，施工过程中随机抽查。

十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聚众闹事。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工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现场的安全围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安全围挡，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双倍计算，由承包人以现金方式交至发包人处，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

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在施工中，承包人施工人员需身着印有企业名称的标志服，如发现未着标志服，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进入管道作业时须履行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如发现 1 次，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7) 承包人未足额办理保险的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无保险人员或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养护人员，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如果承包人人员数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少 1 人、次除扣分外每次处罚不少于 1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9)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至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0) 防汛、防台、防寒处置不力，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处罚。

(11)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清出现场处理：①

人员未达到招标要求；②防汛抢修等重大活动不服从指挥；③日常养护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④出现安全问题，不配合积极处理。

(12) 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合同情形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13) 除上述条款，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含附件）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交底要求，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是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人民币 100-1000 元/次。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上述违约情况中承包人所交纳的违约金必须采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若因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可根据相关要求随时终止本合同，已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设施下放或养护体制调整，则合同自动解除，若相关承接主体同意延续合同成果的，由承接主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其他条款

1. 车辆、设备：

发包人无偿提供 4 辆淤泥清运车。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带病作业，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同时承包人负责除车辆年审、保险以外的油费、维修、保养、交通违法处理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其余机械设备、车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的车辆、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设备等，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相应车辆设备须接入发包人车辆定位系统，并接受发包人调度。

2. 人员：

发包人原从事雨水管道养护作业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驾驶员 4 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合同员工等）由中标人全员接收，按照原有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合同等），并继续安排原从事的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社保、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收入标准，依法缴纳社保，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调整薪酬标准，确保实现员工的平稳过渡。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等，仍由原公司负责。

所有员工本季度工资待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岗位名称	实发工资不低于（含个人缴纳部分）	备注
班组长兼污泥车驾驶员	3250 元/人·月	
班组长	3200 元/人·月	
污泥车、泵车驾驶员及铲车操作手	2950 元/人·月	泵车及铲车台班费另算，其中：泵车 50 元/台班；铲车铲车 22 元/半天，超过半天后 4.5 元/小时。
污泥车驾驶员	2750 元/人·月	
疏浚工	2700 元/人·月	

所有员工本季度福利保障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端午、中秋慰问	劳防用品费	工作日午餐	误餐费		
			早、中、晚餐	夜餐（加班 4-8 小时）	夜餐（加班 8 小时以上）
元/人	元/人·月	元/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1200	150	15	20	30	50

承包人应在保证承接原有作业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下达工作任务和要求，配置足够的人员。发包人原从事雨水管道养护作业的人员、承包人另外投入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均不得用于发包人以外的项目。

十八、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

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承包人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争议解决

1、发、承包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应淮安仲裁委员提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4.1 签定日期:

附件 1

安全协议

发包人：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承包人：淮安市启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 年二-四季度雨水管道日常养护作业

二、本合同内容只涉及发承包双方在2025 年二-四季度雨水管道日常养护作业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有权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相关的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

3、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该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日常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3、发生严重危及承包人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4、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必须时刻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5、加强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督，严格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6、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不得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工地一切材料包括在施工现场所挖出的一切物品必须上交，不准任何人私自拿走，占为己有。

9、严禁违章作业，因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对人身或财产的损

失应全部赔偿经济损失，重大事故交司法机关处理。

10、因施工需要外接电源的或使用发电机的，其用电安全责任及因使用发电机所导致并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设置安全围障，需要派人专人看管，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赔偿。

12、特殊工种要穿戴好劳保用品，上班时间不得穿拖鞋，不得喝酒。特种操作人员（如电工、设备操作工等）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3、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

14、废料必须日产日清，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清运的，必须统一并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同时要覆盖、围挡，并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同时未铺设的路床应采取覆盖、降尘等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利民不扰民。

15、承包人对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负全责，如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所在地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七、本合同是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九、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4.17

承包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4.17